

合同编号：DC-2025-001

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承接方（乙方）：广西森蔚林业有限公司



ST. JOSEPH'S
HOSPITAL

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 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受委托方(乙方)：广西森蔚林业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以下范围为恭城县内范围）

- （一）地类对接工作
- （二）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及更新工作
- （三）森林覆盖率监测
- （四）森林蓄积量角规样地调查

二、技术服务内容

- （一）地类对接工作

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一致图斑为基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与 2023 年“一上”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

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完成后形成报告以及矢量数据库,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二) 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及更新工作

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完成后形成报告以及矢量数据库,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三) 森林覆盖率监测

(1) 核实森林灭失图斑。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送至各县,各县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

(2)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在已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可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

(四) 森林蓄积量角规样地调查

按照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恭城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3. 服务进度：按自治区林业局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项目成果除甲、乙双方及项目涉及单位外，双方均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付款时间、方式

1、合同金额

该项目合金额为贰佰零陆万元整（¥：2060000.00 元）

2、付款时间、方式

（1）进度结算：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地类对接工作完成并上报至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森林覆盖率监测完成并上报至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森林蓄积量角规样地调查完成并上报至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及更新工作完成并上报至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全部工作通过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开户银行：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城支行

（2）户名全称：广西森蔚林业有限公司恭城分公司

（3）账号：3289 1201 0122 9387 91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自行终止。

(本业无正文, 为《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重)(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4-C3-320232-GXGB)

成交通知书

广西森蔚林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重)(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4-C3-320232-GXGB), 经评审, 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06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前按规定到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请贵公司于八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 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联系签订合同, 逾期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采购单位及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恭城瑶族自治县滨江苑一区 5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尹凯 联系电话: 19167912503)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 成交通知书

(二)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回复

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重)的评审小组:

我单位备案时,工作人员填写失误,未能认真核对,导致公司名称有误,但是上传的证件及公章无误,我公司特此澄清。

广西森蔚林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

